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兆勳



(簽章)

總經理：

陳志強



(簽章)

總稽核：

陳淑萍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國華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金管會來函，就本行與上海滬邑科技信息公司之業務往來，核有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並限制該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轉投資之申請至本會認可該行缺失改善後，始得進行。〈103.3.11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26681 號〉</p>	<p>1. 已終止中信銀行與上海滬邑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合作關係。</p> <p>2. 將強化對實質利害關係人管理機制、相關法令宣導與落實經理及稽核部門對董事會之定期報告。</p> <p>3. 對設立新公司內部控管程序，將嚴格確認其目的及必要性。</p> <p>4. 將嚴格評估委外作業之必要性及審核委外(或合作)對象，並加強第二道防線之查核。</p> <p>5. 已關閉既有同仁使用webmail 權限，並將落實執行定期覆核同仁「外寄權限」之必要性。</p>	<p>103.12 發文金管會陳報本案各項措施業已改善完成。</p>
<p>2. 金管會 103 年對本行 TMU 業務專案查核報告(編號：103H037)，核有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未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KYP)，及未妥適保障客戶權益等事項，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案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p>	<p>1. 修改金融交易額度申請及審核、衍生性金融商品產品適合度與認識客戶等相關辦法。</p> <p>2. 對客戶提供適當之交易文件，並修訂風險告知內容；加強對非專業機構投資客戶之說明，並錄音留存紀錄。</p> <p>3. 提供產品說明書範本及風險預告書予非專業機構投資客戶審閱，並回覆確認。</p>	<p>1.~2. 及 5. 陸續已於 103.7~8 完成相關辦法及機制修訂與改善。</p> <p>3.~4. 已分別於 103.6、103.9 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虞，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另報告所提本行有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未審慎考量客戶財務承擔能力、複雜高風險商品交易未於交易前交付客戶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僅提供英文產品說明書及交易確認書予專業客戶、由未具資格之分行企金人員協助銷售金融商品等情事。</p> <p><103.6.25 金管銀控字 1036000292G 號></p>	<p>4. 提供客戶中、英文版交易文件及交易確認書。</p> <p>5. 檢討獎酬及考核制度，並重申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資格；持續進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執行交易室電話錄音抽調機制。</p>	
<p>3. 金管會就本行申報重大偶發案件來函所提，民族分行前行員莊○○有代客電話語音下單及自製不實對帳單提供予客戶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中信銀行解除莊員職務。<103.10.27 金管銀控字 10300244080 號></p>	<p>1. 針對保密客戶，加強分行主管之定期查檢機制。</p> <p>2. 持續聯繫未取消保密約定之信託客戶，促其取消保密約定；尚未取消者，採行強化措施以落實交易管理及對帳作業。</p> <p>3. 強化業務主管的督導責任。</p> <p>4. 已於 103.4.25 免除莊員職務。</p>	<p>已於 103.9 完成相關改善機制。</p>
<p>4. 財政部來函，就本行及台灣彩券遺失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合約書共 12 件，已違反「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有關發行機構應保存所有發行彩券有關之財務、業務資料至少 10 年之規定，前述遺失之合約書業已全部完成補正程序，爰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p>	<p>1. 增加領證簽收程序，簽約完成時同步拍照留存，再由系統啟動經銷證。</p> <p>2. 建立電子化追蹤機制，自經銷商申請、簽約、合約書寄回至歸檔，留下追蹤軌跡；將持續檢討及修訂「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簽約作業辦法」，並且同步修訂「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料管</p>	<p>1. 已於 103.11 完成改善。</p> <p>2. 預計於 104.3 完成相關機制與作業辦法之修訂。</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0 萬元罰鍰。〈103.11.17 台財庫字第 10303765260 號〉	理作業辦法」。	
<p>5. 金管會及證交所就本行香港分行於 103.11.12 處分授信資產（金融機構債券）美金 10,000 千元，惟中信金控遲至 103.12.8 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核有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3 條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經金管會處中信金控負責人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及證交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 5 萬元。</p> <p>〈104.1.13 金管證發罰字第 1040000231 號〉、〈103.12.17 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6134 號〉</p>	<p>中信銀行香港分行已另行制定內部控管流程，並增訂 Loan Sale Checklist 以利確認相關檢核是否完成，並提供予各單位人員參閱。此外，亦將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已於 103.12 完成相關改善。</p>
<p>6. 金管會 103 年對本行上海分行查核報告(編號：103H054)，核有辦理授信業務對象尚未依總行規定建立授信組合分配制度，不利信用風險管控；及對授信個案未確實分析借戶財業務變化原因、未審慎評估借戶及保證人還款能力等情事。</p>	<p>1. 已將授信組合分配原則，敘明在 104 年的分行營業計劃中，以執行授信組合風險分散原則。</p> <p>2. 未來將加強徵信報告中對公司產業狀況、營收及獲利能力重大變化之揭露。</p>	<p>已擬訂授信組合分配原則，並函覆金管會改善措施。</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